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 拆借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进行同业拆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于2025年10月27日进行了一笔7天同业拆借业务，拆入金额2亿元，拆入利率为1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加权，具体为1.5420%，为市场公允价格。该笔拆入已于2025年11月3日到期。11月3日，我司归还拆入款2亿元并支付利息5.9967万元。该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按照本金+利息作为交易金额的计算口径，交易金额为2.0006亿元，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长沙农商行是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投资企业，持股10%，并委派董事，但不参与实际经营。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我司股份比例 14.9%。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六十五条规定，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我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且对长沙农商行可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长沙农商行为我司关联方。

长沙农商行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制商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	邓来发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4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6A8L6T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同业拆借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拆借利率确定为 1.5420%，与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周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5420%完全一致。该定价客观反映了同期市场资金价格水平，未偏离独立第三方交易

条件，符合商业公允原则，定价机制合理、透明，不存在任何利益倾斜。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以我司与长沙农商行同业拆入金额 2 亿元及利息 5.9967 万元计算，合计为 2.0006 亿元。

（二）交易比例

根据监管规定，不适用监管规则下相关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4 日我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我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情况

1. 对于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该笔同业拆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发生时公司内部未识别此笔重大关联交易，也未按照关联交易审批流程进行审议，说明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存在漏洞，需要梳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流程，加强关联方的主动识别，排查关联交易管理过程中的漏洞，尽量降低关联交易操作风险发生的情形；

2.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反映了同期市场资金价格水平，未偏离独立第三方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公允原则，定价机制合理、透明，不存在任何利益倾斜，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